

# 法令天地

## 環保篇

### 小小垃圾袋，大大利益在

故事簡述

曾貪心是一家環保公司的老闆，和傳統市場簽有垃圾清運合約，負責將市場及周遭攤販產出的廚餘堆肥垃圾及一般廢棄物，運到合法焚化場處理。員工看到曾貪心要送交清潔隊清運的垃圾，都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，連忙出言阻止：「老闆，現在清潔隊收垃圾要用專用垃圾袋，不能隨使用這種黑色大塑膠袋捆捆，就丟進去啦！要是被清潔隊隊員看到會被罰款耶！」

「嘿嘿！這你放心！我跟那些清潔隊隊員很熟啦！我早就跟他們說好了，就用一般垃圾袋沒問題啦！」曾貪心得意地說。原來曾貪心早就打好如意算盤，想說反正清潔隊也是每日來收垃圾，如果把市場的垃圾，都交給清潔隊處理，就不用付那麼多錢給焚化場，這樣一來，這筆生意利潤不就更多了嗎？於是，曾貪心找上清潔隊隊員放水弟、胖虎弟，希望他們對曾貪心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的事情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，而曾貪心則無償幫忙他們清潔、收運市場裡的回收物品。

放水弟與胖虎弟，雖然知道這樣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，但想到曾貪心會幫清潔隊收回收物，工作負擔減輕不少，就答應了曾貪心。雙方各謀其利，一年多下來，曾貪心因此省了 400 多個專用垃

環保篇 小小垃圾袋，大大利益在



圾袋的費用，獲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 3 萬元，直到被人檢舉，放水弟和胖虎弟圖利曾貪心的事情，才浮上檯面。

放水弟與胖虎弟身為清潔隊隊員，明知曾貪心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垃圾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卻放任並讓曾貪心獲得免用專用垃圾袋的不法利益。最後，放水弟和胖虎弟等人，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分別緩刑 3 年及 4 年，各褫奪公權 2 年。

### 溫馨叮嚀

放水弟和胖虎弟清運垃圾時，應阻止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的廢棄物混入，若勸導無效，則應告發；兩人卻因為貪圖曾貪心允諾協助清運市場的回收物，可以減輕清潔隊的工作量而故意放水，讓曾貪心獲得省下專用垃圾袋費用的不法利益，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得不償失。

曾貪心的環保公司負責為市場攤商清運廢棄物，應將廢棄物載送至簽約之合法焚化場處理，若要交給清潔隊收運，應使用專用垃圾袋，如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擅自丟棄，已屬於「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非法清除行為」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的規定。環境的清潔與社會的廉潔，需要大家共同維護，才能打造更美好的清淨家園。

### 參考法規

#### ✕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,500 萬元以下罰金：四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#### ✕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條文同前



# 機關安全維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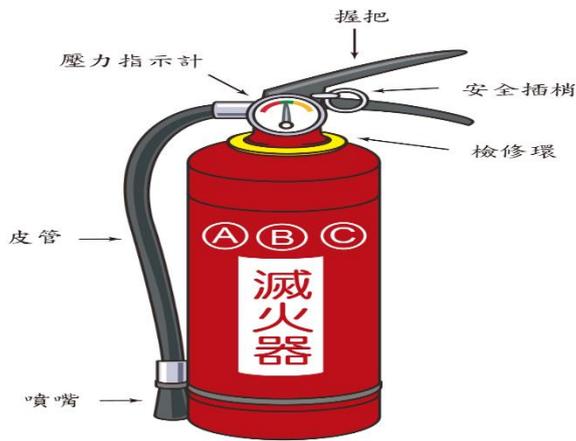
## 防火管理--滅火器介紹及使用

滅火器介紹及使用方法：

- 一、滅火最重時效，若能於火源初萌時，立即使用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予以撲滅，即有機會使災損降至最低。
- 二、滅火前應先確保安全退路，再前往滅火，若發現火勢擴大無法靠近滅火或滅火失敗時，應立即往安全退路方向退出起火居室，並關上起火居室的門以防止火勢及濃煙擴散，並立即逃生避難。
- 三、使用瓦斯爐具煮食不慎引起油鍋火災時，應立即用鍋蓋覆蓋起火油鍋滅火，並關閉瓦斯爐火。
- 四、電氣火災不可用水滅火，應準備乾粉滅火器，以利初期滅火。
- 五、滅火器操作方式（口訣：拉瞄壓掃）

操作口訣：拉(插梢)→瞄(火源)→壓(把柄)→掃(向火源左右噴灑)

1. 【拉】開安全插梢。
2. 握住皮管前端，【瞄】向火源底部。
3. 【壓】握把，噴出滅火劑。
4. 向火源底部左右移動【掃】射。
5. 熄滅後灑水將餘燼冷卻。
6. 保持監控確定熄滅。



**拉**  
拉插梢



**瞄**  
瞄準火源底部



**壓**  
壓握把



**掃**  
向火源左右掃射

### 滅火器使用

1



拉開安全插梢

2



抓住皮管前端，瞄準火源

3



壓下手壓板，滅火劑噴出

4



向火源根部左右移動掃射

### 滅火器操作方式



滅火器  
操作方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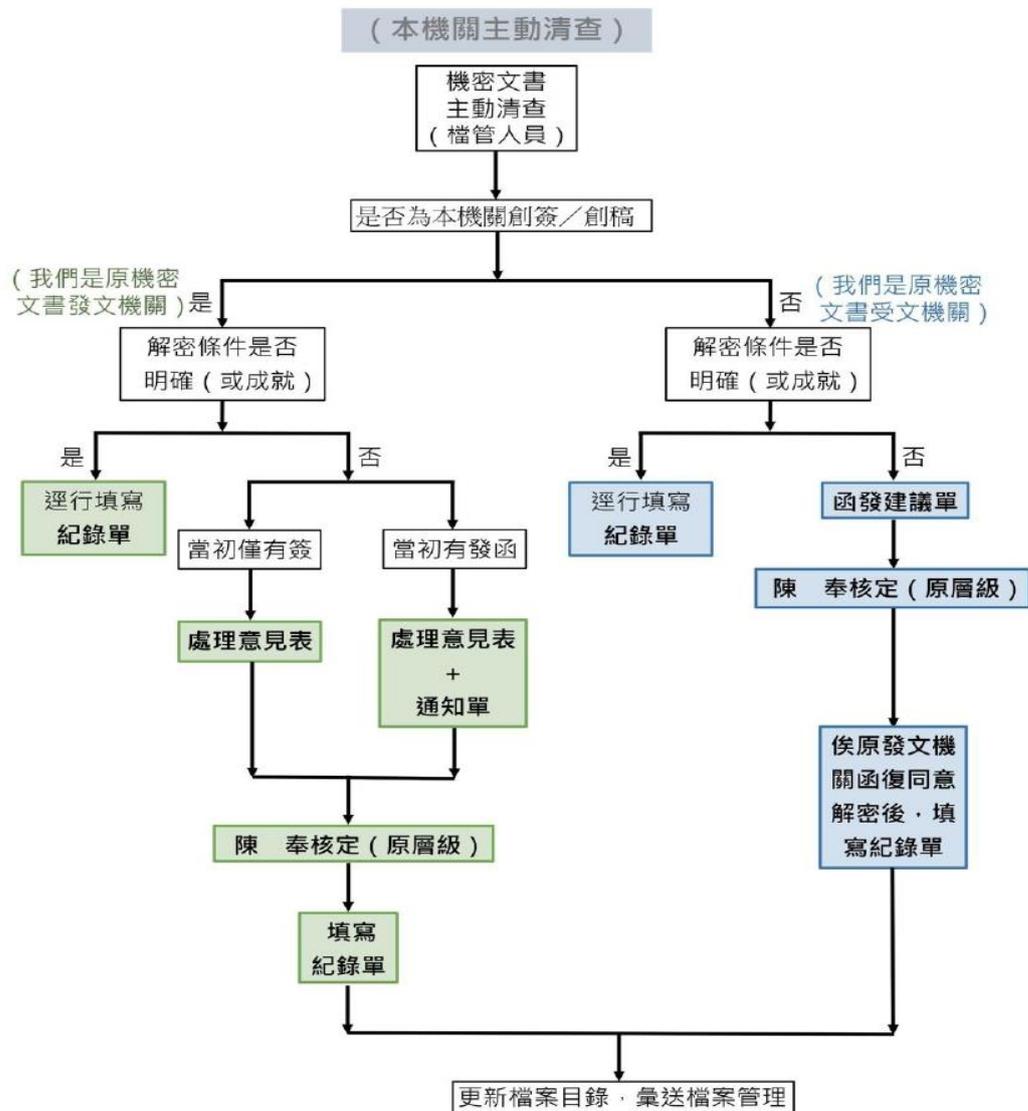
(本文摘自臺北市消防局宣導資料)

# 公務機密維護

## 貳、解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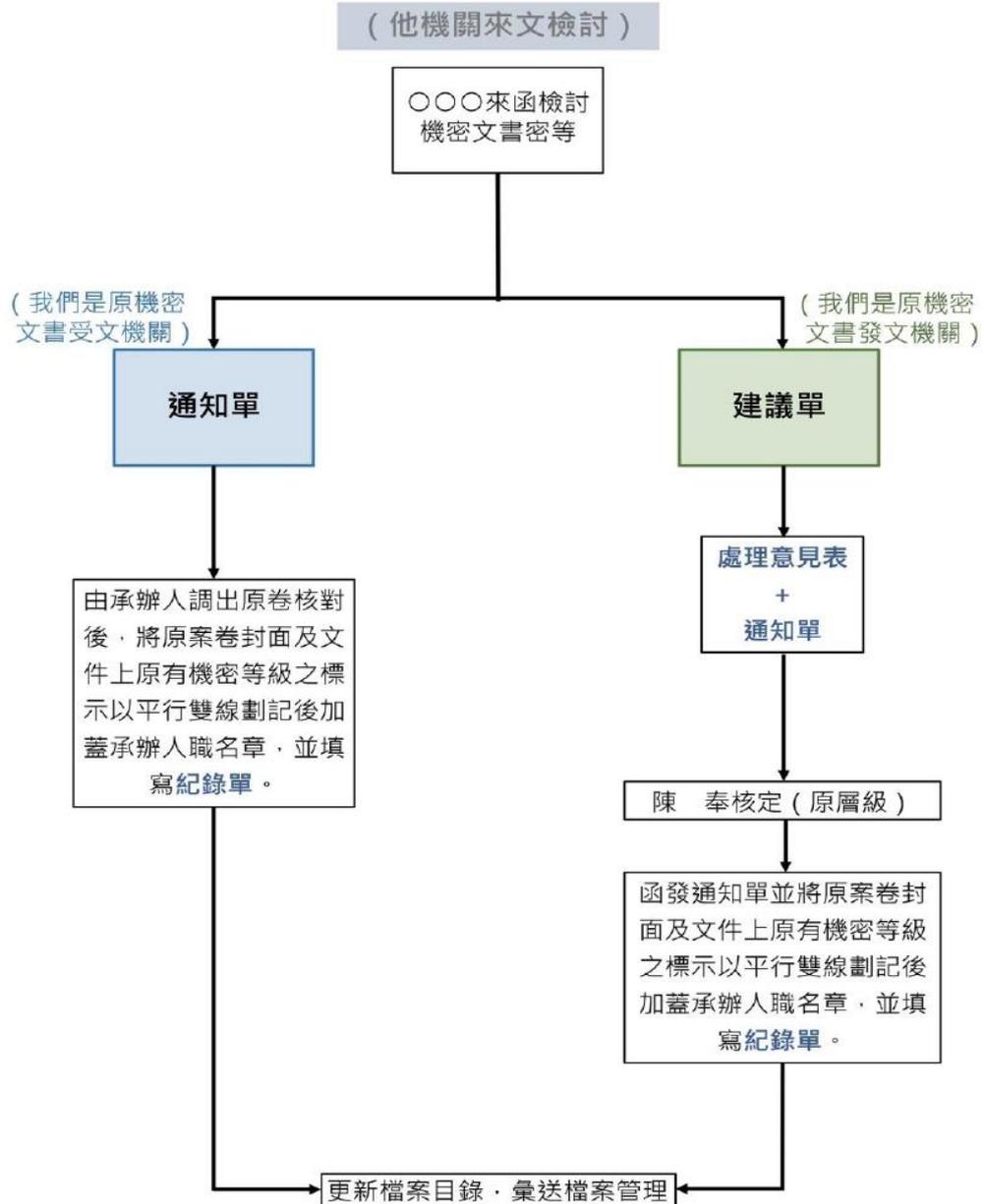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本機關主動清查

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流程圖1



## 二、他機關來文檢討

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流程圖2



(摘自臺北市府政風處編印<公務機密解析>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資料)

# 反詐騙宣導

<什麼是人頭帳戶?>

詐騙集團於社群平臺張貼 徵求家庭代工 簡單輕鬆工作 貸款免手續費 等貼文吸引民眾洽詢，雙方加入 LINE 之後開始詳談。

起初對方對於工作或者貸款內容詳細說明、態度親和、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書、甚至雙方簽訂線上「合作契約書」，一切看來像是按照正常申請的程序在進行。

接下來，開始進入歹徒重頭戲—咱們來討論點準備詐騙的事！

歹徒謊稱需要 登記材料、協助作帳、申請貸款、匯入工作薪資等各種原因，要求被害人 A 拍攝個人身分證照片，再寄出個人銀行存摺及提款卡

如何寄出呢？歹徒會【指導】被害人 A 將個人資料保裝在袋子或盒子

- 1、拿到超商依據指示操作事務機，印出歹徒先登打好的寄貨單，利用店到店寄送服務(被害人 A 對於寄貨單上的寄、取件人完全不認識)寄出
- 2、引導民眾至 0 軍一 0 將包裹寄出
- 3、放置於捷運行李櫃、智能櫃等，待人收取

等包裹寄到另一家店或下一個地點時，再由歹徒的同夥前往領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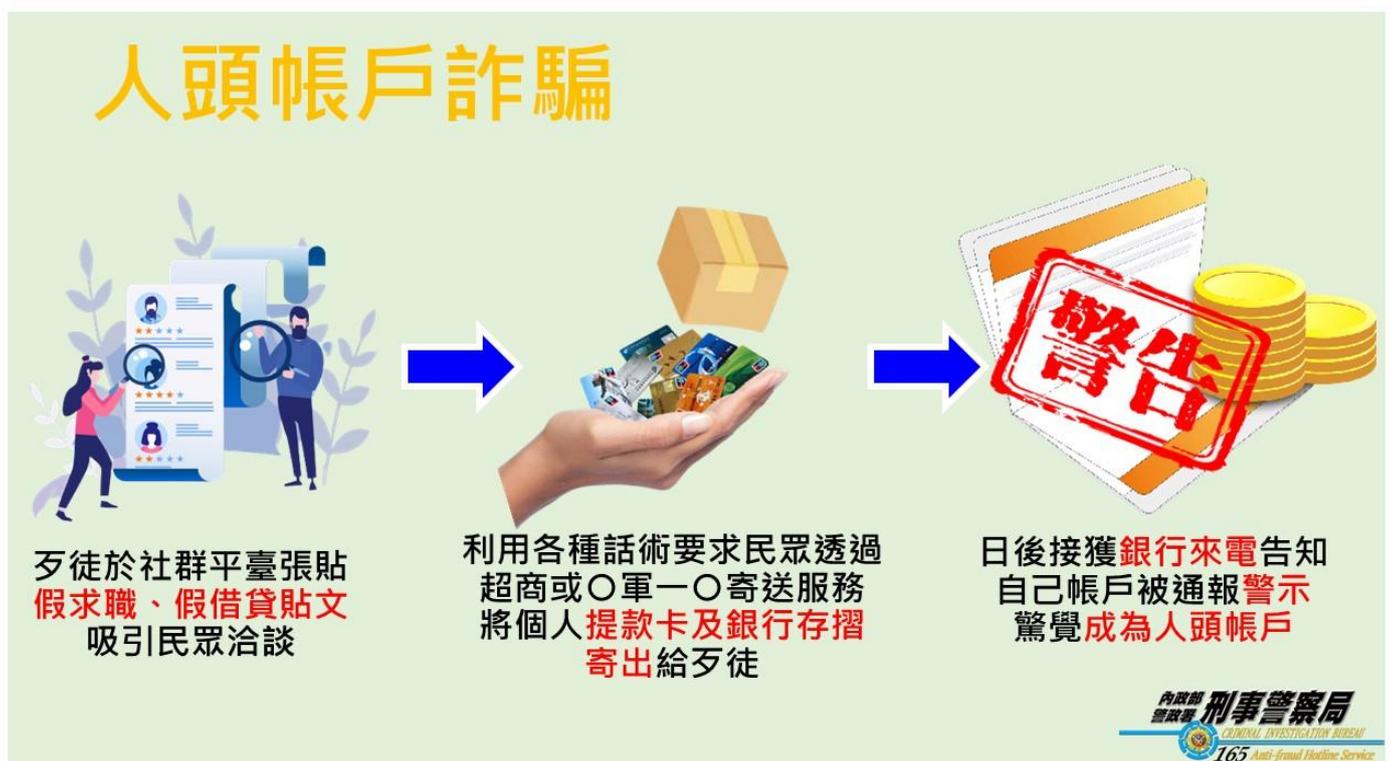
拿到手的銀行帳戶，讓歹徒可以再用來騙另一位被害人 B 將錢匯入，等被害人 B 報案時，查到匯入的銀行戶頭是誰的？

沒錯，就是被害人 A 的！ A 成為了人頭帳戶！

提醒您，對於個人的印鑑、存摺、網路交易密碼等，負有應自行妥善保管之責任，絕對不可交付陌生人，否則成為人頭帳戶，亦將背負刑責，得不償失！

相關新聞：為了 1 萬元提供人頭帳戶還當車手 男子被判 1 年 2 月徒刑

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1/6070677>



(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製作宣導資料)